

附件一之五：自我檢查表(申報公會用)

檢 查 內 容	是	否	不適用
1、所從事之廣告行為，未審慎考量其對於投資大眾之影響，以致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			
2、對於上市個別企業營運情況介紹之廣告，過度或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推斷。			
3、製作「投資指引」或「投資分析」，未事先對產業及個別公司作深入之分析與評估，並列明其資料來源、日期、計算期間及其風險。			
4、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之揭露，未以衡平及顯著方式表達；於書面文件未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平面媒體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有聲廣告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未以易識別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所傳達之訊息含糊、不清晰。			
5、辦理財富管理及銷售金融商品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資料，未以中文表達，且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6、製作廣告或文宣，未以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除金控共同行銷、異業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廣告得免除列記地址、電話、許可證照字號及有聲媒體廣告應以語音或文字聲明「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照字號為○○年○○○字第○○○號」外)。			
7、未依證券商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而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業務或有誇大偏頗之情事。			
8、所從事之廣告行為，未注意維持合理競爭秩序。			
9、從事違背或牴觸證券法規或損害證券業信譽之廣告。			
10、從事冒用或使用類似大眾所熟悉之他人名號以混淆投資人。			
11、為競爭之目的，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			
12、隱匿重要事實，或有其他明顯誇大、偏頗之情事，致有誤導或欺罔投資大眾之虞。			
13、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投資情報。			
14、對個別證券提供上漲或下跌的預示或保證投資利益。			
15、對有價證券之募集提供未來投資成果之預告。			
16、廣告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17、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18、以獲利或投資績效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19、藉 <u>主管機關</u> 核准、許可或同意經營某項業務，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20、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外，對未經 <u>主管機關</u> 核准、許可或備查之金融商品，預為宣傳或促銷。			
21、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會審議通過或同意備查案件，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22、收費廣告中涉及使用「最低」、「唯一」、「最佳」、「 <u>終身</u> 」或與其字義相同之最高級用語者。			

23、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或未明示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限制條件、或贈品最大獎項超過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訂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24、重要交易資訊所刊登之版面排列、位置及字體大小顯不成比例，致有引人錯誤者。			
25、是否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事項。			
26、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7、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時，未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8、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辦理。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9、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未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另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未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30、從事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業務時，未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承銷相關規定。			
31、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買賣或推介業務時，未符合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會之相關規定。			
32、未依公司所訂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辦理，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33、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當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前，未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34、對不特定多數人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未符合下列程序： (1) 事前申報： A. 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促銷廣告、贈獎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公會提出申報。 B. 價格促銷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函規定之聲明書。 (2) 免申報：包括單純登載提昇其形象、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且期間未逾原申報生效或事實發生日期起算一年之案件、購併或承銷上			

市櫃公司掛牌賀稿之廣告案件，及證券承銷商依規定陳列或寄交得標、中籤或獲配售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 (3) 事後備查：未屬前述態樣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規定向公會申報備查。			
35、廣告申請使用期間是否超過一年。			
36、申請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廣告或網站聊天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社群網站文宣，未由「總公司」及「公版」方式向公會提出申請。			

註：

- 一、本公會會員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 二、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當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前，應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 三、前項資料及審核紀錄自使用後應保存二年。
- 四、事前申報案件，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始可生效。

公司名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

E-MAIL: _____傳真號碼：_____

聯絡電話(公司)：_____手 機：_____

審核主管簽名：_____職稱：_____

公司用印：_____ (請確實填具上開資料及用印)